委任法律改革委员会成员

＊＊＊＊＊＊＊＊＊＊＊

下稿代法律改革委员会发出：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今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宣布，行政长官已委任骆敏贤资深大律师为法改会新成员，任期三年，由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开始。

骆敏贤为资深大律师，在商业法、公司法及清盘法范畴具有广泛经验，她将接替已在法改会完成两届三年任期的谭允芝资深大律师。法改会相信，骆敏贤在法律界丰富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将有助法改会推动法律改革。

身兼法改会主席的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感谢谭允芝多年来对法改会工作的宝贵贡献及意见。

在上述最新任命后，法改会的成员名单如下:

律政司司长（主席）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当然成员）
法律草拟专员（当然成员）
林文瀚法官
陈淑薇
邬枫教授
熊运信
蔡关颖琴
陈泽铭
梁高美懿
陆飞鸿教授
庄迈豪教授
骆敏贤资深大律师

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